

各位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

有關地政處擬向「若夢園」一帶的構築物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事宜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曾於本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就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擬重啟向屯門何福堂「若夢園」及屯門徑（彩虹欄杆）一帶的構築物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事宜作討論，當中有委員認同負責部門應按有關法例處理上址的非法構築物，亦有委員希望地政處提供有關範圍的相片，以便委員了解上址的實際情況。經討論後，地工委議決經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再作進一步討論。

應上述會議的討論，秘書處已於本年 7 月 29 日向各委員分發由地政處提供的「若夢園」一帶構築物的相片及位置圖，並定於本年 8 月 6 日進行實地視察。但受實地視察當日的惡劣天氣影響，地工委主席基於安全考慮，決定取消有關實地視察。參考地政處於會後提供的補充資料及考慮到部門按有關法例執法的必要性，地工委主席表示對地政處按有關法例處理上址的非法構築物沒有反對意見。就此，秘書處獲地工委主席同意後，現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地工委通過建議如下：

「地工委就地政處按有關法例處理『若夢園』一帶的非法構築物沒有反對意見。」

請委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24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或之前**，傳真或電郵至區議會秘書處。本處會稍後將有關結果以電郵通知各議員。

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63 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上述截止時間前，獲絕對多數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贊成，方予以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